

#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 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因應新冠病毒肺炎防疫措施說明

- 一、考生及陪考人員須於參加面試前(110年1月7日前)，線上填寫「新型冠狀病毒 TOCC 評估表」。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1xoqsr sx4FcRoh27>

QRcode 掃描：



- 二、列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(對象3)<sup>1</sup>者不論是否發燒皆不得參加筆(口)試亦不得陪考。
- 三、筆(口)試當日報到時請考生及陪考人員配合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，本校施行實名制控管入館人員，請務必攜帶考生及陪考人員之身分證件以利查核；未填寫評估表或陪考人員不同者，應現場填寫紙本評估表後始得進入館舍。
- 四、為避免群聚風險，一位考生以一位陪考人員為限，餘者應留置館舍外。陪考人員發燒一律不予進入館舍。
- 五、發燒考生(額溫 $\geq 37.5$ 度、耳溫 $\geq 38.0$ 度)須填寫「非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(對象3)聲明切結書」(附件2)並配合由專人引導安置。
- 六、應試期間，考生除配合報到或監試人員查驗身份暫時取下口罩外，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七、考生參加筆(面)試入校停車，一律持筆(口)試通知單或准考證車牌感應入校，離校時請走人工車道，持筆(面)試通知單或准考證即可免收停車費。已繳費者不另退費。
- 八、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<sup>1</sup>自主健康管理對象3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。

<sup>2</sup>自主健康管理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；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；對象4: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。

##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系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TOCC 評估表

說明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請考生與陪考人員務必詳實填寫 TOCC 評估表，報到時並配合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填寫 TOCC 紙本（如未完成線上填寫者）始得完成報到程序。

一、姓名：\_\_\_\_\_

二、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三、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三、身份：

考生       陪考人員；與考生關係 \_\_\_\_\_

四、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：

發燒       咳嗽       喘       流鼻水       鼻塞  
 喉嚨痛       肌肉酸痛       頭痛       極度疲倦感  
 以上皆無

五、請問您最近 14 日居住/旅遊史 (Travel)：

無       有，日期：\_\_月\_\_日-\_\_月\_\_日，地點：\_\_\_\_\_

六、您的職業別 (Occupation)：

醫事工作者       交通運輸業       旅遊業       其他  
 無（學生）

七、近期接觸及出入場所 (Contact)：

曾至醫院/診所就醫       曾出入機場、觀光景點及其他頻繁接觸境外人士場地  
 曾參與室內大型聚會活動  
 以上皆無

八、您近一個的群聚史 (Cluster)：

同住家人正在： 居家隔離       居家檢疫       自主健康管理（到期日：\_\_月\_\_日）  
 親朋好友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
 以上皆無

九、確認填報前列 TOCC 資料正確無誤

我確認填報確實之 TOCC 資料，若有隱瞞不實，願接受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罰則。

**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**  
**非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(對象 3)**  
**對象聲明切結書**

本人(考生) \_\_\_\_\_，身分證統一編號 \_\_\_\_\_，參加「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」時，應遵照國立中央大學所訂相關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防疫措施配合應試，並保證本人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定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(對象 3：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)。如有違反，將受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罰。

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

立切結書人(考生)：

(簽章)

考生聯絡電話：

考生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